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三號

據

民國·張鵬翼總纂
民國二十六年重修石印本

影印

陝西

洋

縣

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三號

據

民國·張鵬翼總纂
民國二十六年重修石印本

影印

陝西

洋

縣

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洋縣志卷四之一

水利志

邑有水利猶人之有血脉血脉不和則人病水利不講則
農病洋縣諸堰惟楊填堰為閼邑金甌今茲民食舊德畝
增法備實由前賢之開創繼述備極勤勞詳垂典制賜惠
無窮爰采府縣志各堰先後形勢述其崖畧以備水利志
楊填堰三分堰所灌之田三地共田四千九百八十五畝
內惟大慈寺田九十八畝夏姓田五十五畝為洋縣田餘
俱屬城固縣七分堰所灌之田合東留村馬暢壩水鋪池
西村五間橋智果寺白楊灣謝村鎮龐家店九處為八地

方共田一萬七千三百七畝每三十畝編夫一名每十五畝夫半名共夫六百一十六名又分八地為上下二牌每牌公舉總領一名不論紳耆必須才德兼優田過三十畝者挨次輪流周而復始果得其人許管三年每年各給勞金錢十六串每地公舉練達勤慎田過二十畝者二人為首事每年各給勞金錢八串總領各用會計一人每年工食錢十二串各用厨役一名每年工食錢六串每地各舉一人為公直編造各地夫名冊送堰以便按節督工每歲總領上堰時邀請各地董事田戶數人估計工程繁簡以定水錢輕重春秋於公局會夫每地一月祇會夫頭不會

散夫歲終散局時延請各地公正田戶查閱簿籍清算賬目於各地標出清單以表無弊藍逆蹂躪是邑祠宇公局盡燬田地荒蕪堰堤崩壞同治三年平靖後知縣范榮光奉巡撫劉知府楊札飭修復堰渠知府撥給餉銀一百兩知縣撥給軍穀十五石委任邑紳知府銜貢生劉瀚為總領興復堰工經費不足劉瀚從旁貸出錢五百緡為倡眾首士各貸錢十餘串堰成秋收後按畝輸錢清還借款四年劉瀚倡眾興工每畝派錢於公局舊址修楊公祠上殿三楹前殿三楹後建小亭與墓道相通隨修東西兩廊官廳上下工房廚廩統計大小屋宇四十餘間又買水田七

分給管閘人耕種以補不足買旱地四十畝招佃近堰之人無事時納租取息動工時於茲取土迨修復五洞下水口工俱告竣會同首事廩生高德均等公議編夫凡例十二條及道光間知縣林綬昌所准首領劉蘊玉陳千子等公議章程十二條舊書於本並經賊燬重新錄出同編夫凡例稟案請示樹碑堰局以垂不朽

唐志楊填堰在城固東北十五里泮縣西五十里截壻水河中流累石為堰相傳亦鄧侯平陽侯所創至宋知泮州開國侯楊從義大加修濬民賴其利堰兩岸皆沙土河流湍急易至冲圯元明以至國初官民隨時修補嘉慶十

五六年山水頻漲舊渠平為河身而邑士民公請於知府
嚴如煜以洋邑貢生蒙蘭生總理修復又城洋武生李調
元張文炳高鴻業等共襄其事買河東岸地一十四畝將
渠身改進築幫河堤二百八十九丈九尺於河水入渠之
處修石門五洞經始於嘉慶十六年二月至十七年五月
工竣堰流東南為丁家營洞又東南流為姚家洞又東南
流於北流立水車八具又東南流為青泥洞又東南流至
寶山繞山而東為鴛兒堰又東南流至雙廟子為孫家洞
以上各洞皆又北東南流至留村為兩家洞此洞城洋
灌城田之田又東流入洋縣界首為新開洞其北岸為倪家渠魏家渠

又東南流為黃家洞又東南流為漢龍洞又東南流為水
磴堰洞又東南流為分水渠其北岸為北高渠引水經池
南寺北至白楊灣止又下為野狐洞又東南至謝村鎮入
漢江自新開洞至謝村鎮均灌洋縣田共計楊填堰灌城
田一千四百九十八畝洋田一萬八百四十畝城田在上
用水三分洋田居中堰下堰用水七分其分工修堰亦照
三七為例 滕太守定分工約挑修杆數 楊填堰以下
自幫河堰起至鷺兒堰共計一千二百八十八杆內幫河
堰至丁家洞四百杆城固縣挑修一百二杆洋縣挑修二
百八十杆長嶺溝至鷺兒堰六十三杆城固挑修一十八

杆九尺洋縣挑修四十四杆一尺續議定丁家洞起至長嶺溝止共計八百二十五杆城固縣於放水洞口附渠切近洋縣離渠頗遠分定城固民挑五百四十五杆洋民挑二百八十杆杆長一尺

騰太守分水約

凡沿河地界在城田用水地方者城民照例撥夫濬渠在洋田用水地方者洋民照例鳩工挑修至於截河大堰係二縣用水之源頭鷺兒堰乃二縣用水之要口須照田地用水之多寡分工計程合力修築查城田十之三用水亦十之三工宜三分洋田十之七用水亦十之七工宜七分

是用水既均而力役尤平又查幫河堰驚兒堰二處係洩
水要口若二堰修築不得其法不惟若許田畝灌溉不繼
而且徒勞無益如往者以亂石磊砌難免隨水飄流之患
茲欲其鞏固一勞永逸莫若編設蘆園之法為善其法蘆
園每一箇長一丈高二三尺許約與堰堤量矮數寸今園
盡以
編竹其蘆園內填以亂石編立兩條中間數尺仍填亂石於
內水小障攔不竭水漲任其漫過自是工可久而水利有
賴矣他如城田洞口俱要另修合照閘式高不過四尺寬
不過三尺餘其所費無幾便於封鎖至臨期用水之時城
田洞口俱開放水三晝夜三日已滿許洋縣管水利官率

同堰長遠一封鎖海田洞口以七日七夜為期自此遇而
續始水無不給利無不均矣再考城民設立水車八具亦
高田救旱之必需無禁遏之理但只許單輪不許雙具恐
其攔阻河道壅塞下流卽單具水車亦止許小壑取水轉
輪而已不得遇高阻遏下河之水照此永遠遵行毋違
請專委府經歷專管公選詳文 屈如煜

查漢屬堰務舊設水利通判乾隆年間奏將通判移安留
堰嗣後陞為撫民同知水利遂無專管之員從前尚少爭
控事端緣近日以來老林開墾土石鬆浮每逢夏秋霖雨
過多遇有水漲溪河擁沙堆石而行動將堰身冲塌渠口

雖塞必乘冬春僱募人夫修砌挑挖使水之時方能無誤
工費日加繁重需用銀錢雖按地均攤民間各舉首事收
支而派撥人夫必須官為督催方用命其各縣所管堰渠
與他縣不相交涉者地方官即自行督辦尚易經理內如
南渡之山河大堰第三堰流珠等七渠及城津之楊填堰
均一渠澆灌兩縣因畝一應修堤挖沙拾攔河築洞口各
工或上游恃其易於得水不肯照例行夫或尾壩護以難
於得水不肯踴躍從事至使水之時或將洞口尺寸私行
挖寬或於封洞日期賂行盜啟人戶既眾又屬兩邑關查
轉訖動需時日以至挑修不能趕緊裁時或至誤期若委

員督辦終非專管之官事多掣肘或屆署事不能久留吏
墨生手輒至茫無頭緒小民輒起爭端此士庶懇請設官
經理之實情也卑府查留壩關防雖有水利字樣已改換
民同知有命盜戶婚田土等案之責該廳距郡寫遠實難
分身兼顧而設官自有定制未便添設惟查卑府經歷係
屬閒曹並無專管要政可否請將南展城洋交涉兩縣壩
務責令該經歷管理按時赴交涉各壩督辦庶有專員經
理壩梁之爭端可以稍息於急工亦免至互推貽誤所有
應議各條臚列於左

一補築壩堤修整各洞決口挑挖壩口淤沙釘拾攔河椿

石均有舊例按段落行夫如舉貢生監及各衙門充當
書役人等特符依勢從中撓阻抗不行夫以致工不速
竣澆灌失利貽害地方者許該經歷卽行嚴拏一面移
會地方官訊詳治罪至使用銀錢向係民間自行按地
攤派仍交公舉首事掌管該員不得經手以杜書役侵
漁之弊

一各洞口大小均按照澆田多寡定有尺寸勒碑為記永
遠遵守如遇修整決口不遵定例私自增添豎需水之
時暗挖寬者該經歷一經查出卽將為首之人拿究照
例治罪該經歷如有隱徇卽行參處

一大田需水之時洞口啟閉或輪日或分番大堰由本道給發封條餘堰照舊規辦理如私啟封條暗行挖開至下游水缺該經歷嚴拏究治不得瞻徇

一各堰各洞所灌田畝均有定數射利之徒間有將旱地開作水田墾田日增需水亦多往往不循舊例恃強爭水原灌正田反至失利除已往不咎外該經歷不時稽查再有將旱地開作水田者立即拿究如無契據者照例入官充公

一各洞冊內原灌正田歲修有費輪甲行夫為日已久是以永沾灌田之利至不入冊之田其田久係旱地所墾

並不派夫派費只許收正田有餘之派水如遇需水之時借收派水為名偷挖堰水及聚眾競爭者立即嚴拏懲治

一水利易涉爭端劣衿豪棍往往煽惑愚民藉爭水利為名歛錢聚眾而伊反坐食其利該經歷不時稽查如訪有此等播弄鄉愚之徒即先行嚴拏移會地方官按律治罪

一南褒城洋交涉各堰設有堰長堰差小甲遇應行修濬等事必須差遣分撥辦理應飭該四縣將堰長堰差小甲開列簿冊用合縫印交該經歷查點兩縣交涉堰務

聽該經歷差遣指使如有抗違玩悞亦聽該經歷責處
倘該縣違袒不發許該經歷稟明道府查究

一該經歷既管四縣交涉堰口之事遇有爭告呈狀許該
經歷接管差遣堰差傳喚到堰隨時判斷事務稍鉅必
須會同地方官辦理聽其會辦如遇堰民上控牽涉該
經歷接收呈狀之事不以擅收民詞論預社刁告之風
其餘民事不得干涉仍議如律

一堰務交涉各事既責成該經歷管遇有上控兩縣堰務
交涉之事自應一體批發該經歷審辦不得以濫批論
俾有事權不致棘手如該經歷審斷不公聽地方官據